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825號

原告 誠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宗壬

被告 大地亞斯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委託原告進口貨物
一批（HUANGPU TO KEELUNG, 1×20' , BL：SZ0000000000），
且原告已於111年8月3日完成運送。然經原告通知繳款後，
被告僅於111年11月14日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540元，
尚欠因送貨當日無法按時卸貨，而產生之壓板延滯費5,000

元未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郵件紀錄、帳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685號卷第10至4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	
13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			
14	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			
15	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			
16	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	